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3年9月14日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与谢继辉、于海铭、顾建明、马晓腾、梁旭、訾立宾、李龙广（以下合称“原股东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书》”），约定合作设立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步长晟源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0）。

2023年10月8日，济南步长晟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7）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、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》，济南步长晟源股东于海铭拟将其持有的1.00%股权转让给刁海龙，顾建明拟将其持有的1.00%股权转让给刁海龙，梁旭拟将其持有的1.00%股权转让给纪振霞，马晓腾拟将其持有的1.00%股权转让给王春利，訾立宾拟将其持有的1.00%股权转让给邢杰，李龙广拟将其持有的1.00%股权转让给徐伟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拟按照1元/注册资本。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济南步长晟源90%股权比例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9）

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济南步长晟源上述股权转让方案拟作调整变更，原方案中訾立宾拟按照1元/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1.00%股权转让给邢杰的，现拟转让给刁海龙。其他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、拟转让股权比例、转让价格等均不变。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济南步长晟源90%股权比例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

近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《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步长制药

乙方：谢继辉

丙方：（丙方各成员合称“丙方”）

丙方一：刁海龙

丙方二：纪振霞

丙方三：王春利

丙方四：徐伟

在本补充协议中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成员统称“各方”，单称“一方”。

（二）补充约定

济南步长晟源的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济南步长晟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步长制药	900	900	90%	货币
谢继辉	40	40	4%	货币
刁海龙	30	30	3%	货币
纪振霞	10	10	1%	货币
王春利	10	10	1%	货币

徐伟	10	10	1%	货币
合计	1,000	1,000	100%	—

2、各方同意，原股东不再对目标股权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，亦不得向济南步长晟源提出任何权利主张。原股东在《合作协议书》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丙方承继，目标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、风险和责任由丙方享有和承担。

（三）其他

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、加盖公章，且乙方、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，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，按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执行；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仍无约定的，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月24日